关于印发《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培养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规定》经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2017年第2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第3次会议研究和会后书面征求研指委委员意见同意，现予印发。本补充规定适用于2017年6月20日后发表的论文。

附件：

一、《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规定》

二、《政治思想史》等刊物简况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一：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补充规定**

一、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政治思想史》《行政管理改革》《理论视野》《毛泽东思想研究》《改革与战略》《国际经济合作》《研究生法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该论文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以上期刊和《中华法系》《诉讼法学研究》《法大研究生》《研究生法学》上累计发表2篇或2篇以上论文的，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审核时，仅认定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二、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外的其他教师及实践导师合作发表论文且为第二署名的，视为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定向就业研究生发表论文时，定向单位可以作为后序署名。

三、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当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在境内外普通期刊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2篇或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每篇字数不少于5000汉字或4000外文单词。

**附件二：**

**《政治思想史》等刊物简况**

|  |  |  |  |
| --- | --- | --- | --- |
| **刊物名称** | **主办单位** | **主管单位** | **刊期** |
| 政治思想史 | 天津师范大学 | 天津师范大学 | 季刊 |
| 行政管理改革 | 国家行政学院 | 国家行政学院 | 月刊 |
| 理论视野 |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主办 | 中共中央党校 | 月刊 |
| 毛泽东思想研究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共同主办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 双月刊 |
| 改革与战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月刊 |
| 国际经济合作 |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月刊 |
| 研究生法学 |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 中国政法大学 | 双月刊 |